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4]37100018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4]37100018 号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4年6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151,200.00元，股本为321,151,2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11月1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贵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2014年1月22日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规定，贵公司拟向天业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736,600.00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7号文件，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61,736,6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由于贵公司于获得上述核准批复后进行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2014年6月7日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实施2013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162,209,500.00股，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3,360,700.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6月16日，天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实际向天业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2,209,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计人民币1,109,512,980.00元。上述发



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62,209,5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151,2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21,151,200.00 元，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出具国浩验字 [2011] 404A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360,7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3,360,7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吉范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6月16日止

公司名称：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209,500.00				162,209,500.00	162,209,500.00	162,209,5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2,209,500.00				162,209,500.00	162,209,500.00	162,209,5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2,209,500.00				162,209,500.00	162,209,500.00	162,209,50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三、股份总数	162,209,500.00				162,209,500.00	162,209,500.00	162,209,5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6月16日止

公司名称：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887,600.00	95.87%	307,887,600.00	63.70%	307,887,600.00	95.87%		307,887,600.00 63.70%
1、人民币普通股	307,887,600.00	95.87%	307,887,600.00	63.70%	307,887,600.00	95.87%		307,887,600.00 63.7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63,600.00	4.13%	175,473,100.00	36.30%	13,263,600.00	4.13%	162,209,500.00	175,473,100.00 36.30%
1、国家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263,600.00	4.13%	175,473,100.00	36.30%	13,263,600.00	4.13%	162,209,500.00	175,473,100.00 36.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263,600.00	4.13%	175,473,100.00	36.30%	13,263,600.00	4.13%	162,209,500.00	175,473,100.00 36.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三、股份总数	321,151,200.00	100.00%	483,360,700.00	100.00%	321,151,200.00	100.00%	162,209,500.00	483,360,70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以鲁体改生字[1992]第90号文件批准以公开募集的形式设立，于1992年7月26日成立，并于1993年1月16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7000018010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3]105号文复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第111号文审核批准，于199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6年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5,265.48万股，用以收购其章丘绣水如意项目，并以本次资产重组为核心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主营业务由以百货经营为主业，转型为“房地产+商业”。2007年5月28日公司更名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业股份”，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018010703号。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321,151,200.00元，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股份为321,151,200.00股。

二、本次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3年11月1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批准，贵公司计划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1,736,600.00股收购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7号文件，核准贵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1,736,6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由于贵公司于获得上述核准批复后进行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2014年6月7日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实施2013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62,209,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计人民币1,109,512,980.00元。

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2,209,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360,700.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6月16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实际向天业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2,209,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计人民币1,109,512,980.00元。上述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62,209,500.00元。

截止2014年6月16日止，贵公司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321,151,200.00元，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83,360,700.00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贵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贵公司拟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321,15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6,423,02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上述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7日公告了关于实施2013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6.86元/股调整为6.84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161,736,600.00股调整为162,209,500.00股，增加472,900.00股。